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徐人常〔2024〕11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江磊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报告中各项调整安排。

保定市徐水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在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江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区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徐水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1.5 亿元。根据收入完成及预计情况，建议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5 亿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2 亿元。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4 亿元。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短收，根据收入完成及预计情况，建议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 亿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6.5 亿元。

收入预算调整后，结合上级补助和上解变动情况，对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决算批复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886 万元，增加后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额为 3686 万元。根据今年财政运行严峻形势，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86 万元，用于弥补全区“三保”执行缺口。

三、社会保险基金调整情况

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6 亿元，支出预算为 6.2 亿元。按照市级通知要求，建议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053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6.9 亿元；建议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380 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6.4 亿元。

四、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5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16 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34 号），上级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根据新增债券使用要求和 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投

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拟安排项目：

（1）保定市徐水区第三中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2）保定市徐水区妇幼保健院排水防涝补短板工程
1244 万元；

（3）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938 万元；

（4）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 400 万元；

（5）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8118 万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拟安排项目：

（1）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亿元；

（2）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
设施项目 1 亿元。

（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23 号），上级下达我区 2024 年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1.中孤庄营村等 4 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5905 万元；

2.徐水区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7 万元；

3.徐水区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2049 万元；

4.徐水区博物馆项目 1205 万元；

5.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153 万元；

6.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91 万元。

(三) 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保财债〔2024〕35号),上级下达我区2024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9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 1.站里村等4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6 亿元;
- 2.中孤庄营村等4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3 亿元。

(四) 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我区增加限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29号),上级下达我区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5亿元,用于发行再融资债券,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1.一般债务限额拟安排项目:

- (1) 徐水区农村公厕改造项目 218 万元;
- (2) 徐水区瀑河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371 万元;
- (3) 徐水区城区道路及管网修复项目 461 万元;
- (4) 徐水区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1954 万元;
- (5) 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43 万元;
- (6) 徐水区教体局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623 万元;
- (7) 徐水区教体局中小学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458 万元;
- (8) 徐水区污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260 万元;

- (9) 徐水区城区综合环境污水整治工程项目 1526 万元;
- (10) 徐水区城区综合环境整治道路工程项目 2120 万元;
- (11) 徐水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510 万元;
- (12) 徐水区开发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611 万元;
- (13) 徐水区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44 万元。

2.专项债务限额拟安排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减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保财债〔2024〕28号),上级收回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结存一般限额 1900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我区财政形势十分严峻,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收,雄安外围基础设施建设上级大额扣款,但“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仍然保持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全年收支平衡难度很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效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开源节流,进一步提高统筹能力和管理水平,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为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